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誠如下文「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所述之原因，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全年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成。同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已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4,314,420	4,655,116
銷售成本		(3,251,036)	(3,512,857)
毛利		1,063,384	1,142,259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6	104,572	75,324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07,917)	(133,673)
行政開支		(307,615)	(233,530)
匯兌差額淨值		(7,159)	6,403
財務費用	7	(153,664)	(164,9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1,601	691,840
所得稅開支	8	(163,347)	(150,31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9	428,254	541,5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31,315
年內溢利		428,254	572,837

		2019 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2018 年 (已審核)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0,368	451,61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2,616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7,886	89,90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8,699
		<u>428,254</u>	<u>572,837</u>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11	<u>8.30 仙</u>	<u>10.35 仙</u>
— 攤薄(港仙)	11	<u>8.30 仙</u>	<u>10.35 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11	<u>8.30 仙</u>	<u>9.86 仙</u>
— 攤薄(港仙)	11	<u>8.30 仙</u>	<u>9.86 仙</u>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 年 (已審核) 千港元
年內溢利	428,254	572,83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儲備	—	69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28,864)	(279,09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128,864)	(278,3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99,390</u>	<u>294,439</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5,973	208,65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443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417	57,16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8,183
	<u>299,390</u>	<u>294,439</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已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	285,216
使用權資產		287,44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6,144	3,767,246
商譽		197,368	197,368
無形資產		348,142	360,660
採礦權		428,468	448,460
長期銀行存款		9,604	9,758
		<u>5,137,168</u>	<u>5,068,708</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		8,782	3,876
存貨		471,760	689,456
土地使用權		—	13,4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461,381	373,7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4,397	503,9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823,058	708,049
		<u>2,399,378</u>	<u>2,292,531</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91,019	113,328
		<u>2,490,397</u>	<u>2,405,859</u>
減：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291,863	601,8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096	214,709
合約負債		186,707	348,889
租賃負債		1,962	—
應付所得稅		22,397	40,962
借貸		1,524,157	836,992
可轉換債券		120,640	250,464
		<u>2,364,822</u>	<u>2,293,902</u>
流動資產淨值		<u>125,575</u>	<u>111,9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262,743</u>	<u>5,180,665</u>

	2019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 年 (已審核) 千港元
減：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68,283	69,772
其他應付款項	223,410	10,310
租賃負債	5,870	—
借貸	536,086	977,617
遞延稅項負債	159,183	166,348
	<u>992,832</u>	<u>1,224,047</u>
資產淨值	<u>4,269,911</u>	<u>3,956,6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1,419	101,419
儲備	3,727,404	3,426,466
	<u>3,828,823</u>	<u>3,527,885</u>
非控股權益	<u>441,088</u>	<u>428,733</u>
權益總額	<u>4,269,911</u>	<u>3,956,618</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肥料業務、金屬鎂產品業務和煉鋼熔劑業務。

本公司乃於2003年1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冠華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以近千位(千港元)計值。

2. 編製基準

除若干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根據為換取資產支付的代價的公允值釐定。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入賬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類、第2類及第3類，載述如下：

- 第1類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類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類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類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之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出租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於過渡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以相關租賃負債之相等金額確認額外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調整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尤其是，若干位於中國的房屋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及

(v) 依賴通過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替代減值審查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範圍為5.07%至7.03%。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0,80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3,759)</u>
採用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剩餘租賃付款現值及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7,041
減：可行權宜方法－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	<u>(50)</u>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u><u>6,991</u></u>
分析為：	
非流動	4,692
流動	<u>2,299</u>
	<u><u>6,991</u></u>

於2019年1月1日作自用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經營租賃 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a)	6,991
加：自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	(b)	<u>298,708</u>
		<u><u>305,699</u></u>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房屋租賃		6,991
土地使用權		<u>298,708</u>
		<u><u>305,699</u></u>

附註：

- (a) 與先前確認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就2019年1月1日的剩餘租賃負債所確認金額的相等金額確認。
- (b) 於中國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土地使用權。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分別為13,492,000港元及285,216,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已於2019年1月1日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並未計入未受到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

	先前 於2018年 12月31日 呈報的 賬面值 (已審核) 千港元	重新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於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 16號項下的 賬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附註1)	—	298,708	6,991	305,699
土地使用權(附註2)	285,216	(285,216)	—	—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附註2)	13,492	(13,492)	—	—
負債				
租賃負債	—	—	(6,991)	(6,991)

附註：

- (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導致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使用權資產305,699,000港元及租賃負債6,991,000港元。
- (2) 於2018年12月31日，於中國作自用物業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分類為土地使用權。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分別為13,492,000港元及285,216,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已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2018年頒佈。其相應修訂、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概念框架的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肥料業務、金屬鎂產品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9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 年 (已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農業肥料產品	2,735,195	3,053,183
銷售金屬鎂產品	1,515,291	1,537,781
銷售煉鋼熔劑產品	63,934	64,152
	<u>4,314,420</u>	<u>4,655,116</u>
收益確認時間：		
一個時間點	<u>4,314,420</u>	<u>4,655,116</u>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調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經營類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農業肥料業務
- 金屬鎂產品業務
- 煉鋼熔劑業務

有關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資料於下文呈報。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金屬			
	農業肥料業務	鎂產品業務	煉鋼熔劑業務	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735,195	1,515,291	65,016	4,315,502
分部間收入	—	—	(1,082)	(1,08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735,195	1,515,291	63,934	4,314,420
分部業績	526,484	350,825	28,392	905,701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96,396
中央行政費用				(256,832)
財務費用				(153,6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1,60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金屬			合計 (已審核) 千港元
	農業肥料業務 (已審核) 千港元	鎂產品業務 (已審核) 千港元	煉鋼熔劑業務 (已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053,183	1,537,781	71,961	4,662,925
分部間收入	—	—	(7,809)	(7,80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053,183	1,537,781	64,152	4,655,116
分部業績	585,390	355,376	29,042	969,808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75,324
中央行政費用				(188,349)
財務費用				(164,9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1,840

上文呈列之分部收入，乃代表外部客戶所產生之收入。分部間交易均按公平基準訂立。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酬、若干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情況下各分部之業績。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其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和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按可報告分部劃分如下：

	農業 肥料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屬鎂 產品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煉鋼 熔劑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509,692</u>	<u>2,478,920</u>	<u>598,761</u>	<u>6,587,373</u>	<u>1,040,192</u>	<u>7,627,565</u>
分部負債	<u>1,359,796</u>	<u>359,925</u>	<u>167,921</u>	<u>1,887,642</u>	<u>1,470,012</u>	<u>3,357,654</u>
資本開支	<u>304,931</u>	<u>114,891</u>	<u>11,478</u>	<u>431,300</u>	<u>507</u>	<u>431,807</u>

於2018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和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按可報告分部劃分如下：

	農業 肥料業務 (已審核) 千港元	金屬鎂 產品業務 (已審核) 千港元	煉鋼 熔劑業務 (已審核)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已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已審核) 千港元	合計 (已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534,478</u>	<u>2,413,354</u>	<u>622,173</u>	<u>6,570,005</u>	<u>904,562</u>	<u>7,474,567</u>
分部負債	<u>1,523,705</u>	<u>405,710</u>	<u>137,767</u>	<u>2,067,182</u>	<u>1,450,767</u>	<u>3,517,949</u>
資本開支	<u>442,251</u>	<u>204,255</u>	<u>20,437</u>	<u>666,943</u>	<u>32,862</u>	<u>699,805</u>

為達成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調配資源之目標：

- 除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銀行及現金結餘和其他企業使用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 除可轉換債券、企業用途之借貸、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持有的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農業 肥料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屬鎂 產品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煉鋼 熔劑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909	86,277	8,935	655	191,7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39	1,320	2,013	2,134	12,706
採礦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	4,949	9,996	–	14,945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撥備撥回)	3,065	(1,972)	–	–	1,093
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1,839	170	–	–	2,0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	(41,427)	(662)	–	–	(42,08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股本工具之收益	–	–	–	(4,906)	(4,906)
所得稅開支	102,170	53,396	7,781	–	163,34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農業 肥料業務 (已審核) 千港元	金屬鎂 產品業務 (已審核) 千港元	煉鋼 熔劑業務 (已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已審核) 千港元	合計 (已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和投資物業折舊	<u>89,593</u>	<u>71,009</u>	<u>9,568</u>	<u>7,565</u>	<u>177,735</u>
土地使用權、採礦權 及無形資產攤銷	<u>14,630</u>	<u>8,948</u>	<u>13,496</u>	<u>2,755</u>	<u>39,829</u>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	<u>(55)</u>	<u>—</u>	<u>—</u>	<u>—</u>	<u>(55)</u>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	<u>(994)</u>	<u>—</u>	<u>—</u>	<u>—</u>	<u>(994)</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u>—</u>	<u>—</u>	<u>—</u>	<u>(56,365)</u>	<u>(56,365)</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股本工具之虧損	<u>—</u>	<u>—</u>	<u>—</u>	<u>7,744</u>	<u>7,744</u>
所得稅開支	<u><u>94,444</u></u>	<u><u>49,835</u></u>	<u><u>5,933</u></u>	<u><u>106</u></u>	<u><u>150,318</u></u>

地區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及本集團主要收入均來自中國，而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概無披露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業績及資產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之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因此並無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呈列。

6.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2019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 年 (已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7,835	6,65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虧損	(2,4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2,089	56,365
政府補助	—	489
財務擔保負債公允值變動	8,606	11,16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公允值變動	4,906	(7,744)
銷售廢料	33,278	3,569
雜項收入	10,293	4,826
	<u>104,572</u>	<u>75,324</u>

7. 財務費用

	2019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 年 (已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上市後債票據之利息開支	40,775	41,213
可轉換債券利息開支	28,325	41,03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的利息	84,060	82,691
租賃負債的利息	504	—
	<u>153,664</u>	<u>164,943</u>

8.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內扣除／(計入)的所得稅開支數額指：

	2019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 年 (已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4,980	155,732
	<u>164,980</u>	<u>155,732</u>
遞延稅項	(1,633)	(5,414)
	<u>163,347</u>	<u>150,318</u>

(a) 香港利得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固定稅率16.5%徵稅。

本集團董事認為，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實施後所涉及金額在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兩年間按16.5%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付稅項(2018年：零)，原因是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c)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9.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費用：

	2019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 年 (已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審核及審核相關工作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3,527	3,276
非審核工作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944	663
折舊及攤銷	219,427	217,5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2,089)	(56,36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公允值變動	(4,906)	7,74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090,078	3,309,675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	－	3,421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3,065	－
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2,009	807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1,972)	(55)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	(994)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8 年：零)。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9 年 (未經審核)	2018 年 (已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千港元)	380,368	451,61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千港元)	—	22,616
	<u>380,368</u>	<u>474,23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581,117</u>	 <u>4,581,117</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8.30</u>	<u>10.35</u>
 持續經營業務	 <u>8.30</u>	 <u>9.86</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購股權。

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貨幣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允值(以本公司期內之股份平均市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由於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已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i))	466,119	371,071
信貸虧損撥備	(15,876)	(15,148)
	<u>450,243</u>	<u>355,923</u>
應收票據(附註(ii))	11,138	17,809
	<u>461,381</u>	<u>373,732</u>

附註：

(i)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180日(2018年：不超過180日)。

概無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i)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約11,138,000港元(2018年：17,809,000港元)將於報告期末後七個月(2018年：十一個月)內到期。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19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 年 (已審核) 千港元
30 日以內	231,951	168,921
31 至 60 日	159,223	101,335
61 至 90 日	56,541	42,690
超過 90 日	2,528	42,977
	<u>450,243</u>	<u>355,923</u>

就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已審核)	9,97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u>7,159</u>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已審核)	17,133
已撥回信貸虧損撥備	(5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1,102)
匯兌調整	<u>(828)</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已審核)	15,148
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3,065
撥回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1,972)
匯兌調整	<u>(365)</u>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15,876</u>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9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 年 (已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51,793	431,711
應付票據	<u>40,070</u>	<u>170,175</u>
	<u>291,863</u>	<u>601,886</u>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19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 年 (已審核) 千港元
30 日以內	189,215	267,923
31 至 60 日	4,428	60,460
61 至 90 日	2,190	12,801
超過 90 日	<u>55,960</u>	<u>90,527</u>
	<u>251,793</u>	<u>431,711</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至90日(2018年：60日至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償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全年(「年內」)，本集團整體收入達4,314,420,000港元(2018年：4,655,116,000港元)。同比減少約7.3%，整體毛利率錄得24.6%(2018年：24.5%)，持續經營業務稅後利潤為428,254,000港元，比去年同期541,522,000港元減少約20.9%。其中，農業肥料業務年內收入為2,735,195,000港元(2018年：3,053,183,000港元)，同比減少約10.4%，主要由於山東紅日生產基地實施退城入園減少產量所致，肥料業務平均毛利率相對穩定約22.5%(2018年：22.5%)；本集團通過「稀鎂科技」持有之鎂產品業務，年內收入為1,515,291,000港元(2018年：1,537,781,000港元)，同比減少約1.5%，銷售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幣匯率同比貶值影響所致。同時，年內稀土鎂合金產銷量佔比比去年同期提高了2個百分點，帶動了鎂業務之毛利率的上升，平均毛利率約27.5%(2018年：26.6%)。

生態肥料業務

山東紅日生產轉移到江蘇及江西兩個基地

世紀陽光集團旗下山東紅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紅日」)根據山東省政府「退城入園」政策要求，於2019年啟動實施「退城入園」工作，山東紅日生產基地產量分別由本集團位於江西和江蘇的生產基地承接，本集團結合客戶訂單和所屬生產基地產銷情況統籌部署營運策略，合理調節生產計劃，以確保實現本集團整體生產與銷售目標和滿足客戶對集團肥料產品需求。在分步實施產能轉移的同時，山東紅日按照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的《山東紅日關於職工安置方案》精神，採取自願方式，有序分流職工到江蘇、江西生產基地工作，對自願放棄分流的員工，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給予安置補償。於2019年12月，地方政府同意山東紅日「退城入園」項目參照魯政辦字(2019)144號文件執行，地方政府積極推進土地收儲、規劃調整、用地審批和公開出讓等各項工作，該廠區用地將由工業用地改變為商業用地，本公司有望受益於山東紅日原廠址土地變更用途後潛在的土地增值效益，實現額外收益。因此，山東紅日「退城入園」工作方案的實施，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土地的升值將為本公司貢獻資產增值。

繼往開來 發揮品牌優勢

年內，江蘇公司透過技術升級改造，順利完成了20萬噸紅日型硫基複合肥生產線的改擴建，擴大了產能規模。該硫基複合肥技改升級項目，採用「中國硫基肥之父」—山東紅日的噴漿造粒專利技術，山東紅日作為中國複合肥行業的標杆，為中國肥料產業以及農業發展作出了巨大貢獻，讓中國農業由施用單質肥料到廣泛推廣應用複合肥料廣澤中華大地、造福中國百姓。

「樂呵呵」、「豔陽天」品牌市場美譽度進一步提升，其中「豔陽天」更於年內榮獲「中國增效肥料優秀品牌」稱號，其品牌影響力和穩定的產品品質享譽中國農資市場。

創新驅動豐富產品組合

本集團進一步優化管理模式，制定了集團採購貿易中心與基地採購緊密協作的運行規則，發揮集中採購規模優勢，提高議價能力及有效降低採購成本。在強化品牌管理和產品創新方面，一直注重產品的研發與創新，先後推出以「豔陽天」品牌主導的海藻酸肥料，以「豐收」品牌主導的生命元高塔硫基複合肥料和以「樂呵呵」品牌主導的「陽光一號」系列產品，這些新型綠色生態肥料系列產品具有改善土壤生物多樣性，抑制土壤病害，啟動作物自身免疫系統，增強作物抗逆性，促進作物增產增收以及有效提高肥料利用率等功能，適用於各類經濟作物和大田作物。

本集團肥料業務已形成江蘇、江西兩個生產基地，三個銷售公司，肥料銷售網路幅射全國市場的戰略佈局，持續促進科研與生產協同發展，不斷透過技術革新與創新驅動，蓄力高品質發展，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為市場提供多樣化、優質化、高效化的綠色肥料產品。

鎂產品業務

本集團透過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稀鎂科技」)營運的鎂產品業務，集團積極拓展新客戶，為客戶提供不同產品解決方案和差異化產品廣受客戶好評。2019年9月，集團鎂產品獲得全球最大的鋁材加工企業Alunorf公司的認證，為集團拓展國際業務創造條件。集團將優化客戶群，提高大客戶比例，在市場上繼續耕耘，夯實發展基礎，推動鎂業務的快速發展。

展望

集團兩大板塊綠色產業，將繼續受惠於中國政府良好的產業政策帶來的發展機遇。2019年10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修訂發佈了《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將「有機肥料產業化技術開發與應用」列為農業鼓勵類以及將「鎂合金」列入輕量化材料應用領域，認同鎂合金在汽車輕量化中的重要作用和發展潛力。有機肥方面，2017年中國農業部選擇100個示範縣每縣1000萬人民幣補貼支持，並於2019年增加至175個縣，以鼓勵農民使用有機肥料。綠色生態肥料的使用量在肥料總使用量中的比例將從目前的10%增加到未來的30%，為本集團綠色生態肥料業務持續發展提供了廣闊的市場空間，管理層始終秉持綠色、環保、可持續的發展理念，深化差異化競爭策略，積極把握發展機遇，促進企業可持續健康發展。

2020年年初，中國各地區相繼爆發新冠病毒肺炎疫情，中國政府及時果斷採取史上最嚴的疫情防控措施堵截疫情蔓延，多個省市啟動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一級回應，由於受疫情防控措施限制和春節後返廠交通的影響，假期後員工未能按時返崗，公司響應中國政府關於把化肥、農藥等農資納入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生活物資保障範圍及農資生產企業納入復工復產重點企業名單，支持農資企業加快復產和恢復產能，增加市場供應，保障春耕生產需要的號召，各生產基地分別於2月中旬開始逐步復工復產。在這段時期，公司與員工齊心協力，抗擊疫情，共同應對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對企業生產銷售帶來的影響，管理層積極做好各項穩定工作，在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的前提下，努力保持平穩有序生產運行，鼓勵銷售和採購部門採用線上溝通協調工作、與客戶和供應商保持遠端交流，及時為客戶調整應變預案，根據市場的變化科學調整產銷策略，增加生態肥料和功能性高毛利產品的供應，力求把新冠疫情造成的損失降到最低。

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主要營運數據與2018年同期數據比較如下。下表所列的主要業務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超過98%。

(a) 主要產品之銷售量：

	2019 年 噸	2018 年 噸	(減少) %
農業肥料業務	1,091,589	1,285,612	(15.1)
金屬鎂產品業務	<u>60,559</u>	<u>61,463</u>	<u>(1.5)</u>

(b) 主要產品之平均售價：

	2019 年 港元／噸	2018 年 港元／噸	增加 %
農業肥料業務	2,506	2,375	5.5
金屬鎂產品業務	<u>25,022</u>	<u>24,993</u>	<u>0.1</u>

(c) 毛利率：

	2019 年 %	2018 年 %	增加 百分點
農業肥料業務	22.5	22.5	–
金屬鎂產品業務	27.5	26.6	0.9
本集團之毛利率	<u>24.6</u>	<u>24.5</u>	<u>0.1</u>

營運收入及毛利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314,420,000港元，同比減少約7.3%。集團兩項主營業務：農業肥料業務及金屬鎂產品業務銷售佔比和去年相若，分別為63.4%及35.1%（2018年：65.6%及33.0%）。

農業肥料業務本年收入約為2,735,195,000港元，銷量為1,091,589噸，同比分別減少10.4%及15.1%。承前所述，本集團的農業肥料業務正在實施山東紅日生產基地退城入園工作方案，並把生產逐步遷移至江西及江蘇生產基地，因而令肥料銷量同比減少約15.1%。受惠於肥料整體價格有所提升，我們的農業肥料業務毛利率相對穩定維持約22.5%。

金屬鎂產品業務年內收入約為1,515,291,000港元（2018年：1,537,781,000港元），減少1.5%，總銷量由2018年的61,463噸下降至年內的60,559噸，而整體毛利率上升約0.9%至27.5%。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人民幣兌港幣匯率同比貶值影響，但仍然保持高毛利稀土鎂合金產品的核心競爭力，帶動毛利率增長。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約為104,572,000港元，同比增加約38.8%，主要來自廢料銷售的增加。年內廢料銷售收入約為33,278,000港元（2018年：3,569,000港元），其他主要項目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財務擔保負債公允值變動，分別約為42,089,000港元及8,606,000港元（2018年：56,365,000港元及11,168,000港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約為 107,917,000 港元(2018 年：133,673,000 港元)主要包括市場業務費用及銷售人員工資，銷售及分銷支出和收入比率約 2.5%(2018 年：2.9%)。

行政開支

行政支出主要包括員工薪酬、折舊及攤銷、審核及專業費用等費用。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 307,615,000 港元(2018 年：233,530,000 港元)，同比增加約 74,085,000 港元或 31.7%。

由於山東紅日生產基地逐步減產，因此其年內之折舊攤銷，須自生產成本重新分類至行政開支，增加行政開支約 30,188,000 港元。另外，江蘇生產基地為承接整合山東紅日產能時，進行了相關維修，產生之維修費用約 11,673,000 港元。此外，本公司及稀鎂科技分別於年內授出購股權以提供鼓勵或獎勵給合資格人士，因而產生須於本年度入賬的股權結算費用合共約 22,969,000 港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約為 153,664,000 港元，同比減少約 6.8%，主要因為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於續期時減少及本集團減少了以票據作融資，從而減低高息融資佔比。

所得稅開支

本期之所得稅開支約為 163,347,000 港元，同比增加約 8.7%，期內江西生產基地開始承接山東紅日生產基地之產銷量，發揮經濟規模效益，並有效地控制成本及費用，提升了農業肥料業務之利潤，因此令所得稅開支相應增加。

利潤

年內，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稅後利潤約為428,254,000港元，同比減少約20.9%。
年內，集團仍持續產生經營現金流，2019年度之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錄得約為964,692,000港元(2018年：1,105,662,000港元)，同比只下降約12.7%。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8年：無)。

流動資金、負債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9年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年內經營業務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約為832,662,000港元(2018年：717,807,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總借貸較2018年增加約5.6%，流動資產淨值較2018年增加約12.2%。本集團於2019年之負債比率(總借貸除資產總值)約為28.6%(2018年：27.6%)。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2019年全年，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及經審慎考慮的理由除外：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池文富先生於2019年6月26日因公出差，故彼無法出席於該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沈世捷先生已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瞭解。非執行董事郭孟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洪先生亦因公出差而無法出席2019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鄭炳文先生(已於2019年6月26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個人事宜亦未能出席於2019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彼等亦已書面確認於本年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事項以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而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張省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5次會議，履行了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向董事會就批准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提供推薦意見)、遵守法例及法定規定、重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會計及審核事項、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和監察及管理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等職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張省本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世捷先生(執行董事)、盛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智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制訂一套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待遇。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由於中國部分地區因對抗新型冠狀病毒(COVID-2019)而實施限制。本公佈載列之未經審核業績尚未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將會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公告。本公佈載列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進一步公告

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i)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及比較本公佈載列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重大相異之處(如有)；(ii)擬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議日期；及(iii)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而暫停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及建議有關支付股息(如有)的安排)。此外，如在完成審核程序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佈所載列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之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且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靜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省本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